

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可城当罚决字〔2023〕第1-0017号)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号	当事人名称	负责人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
1	可城当罚决字〔2023〕第1-0017号	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汤跃	2023年3月24日7时20分，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可克达拉市于紫金山路交滨河路西北角空地私自倾倒绿化垃圾。 该行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规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最终对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自觉履行	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